

彰化縣特殊境遇家庭符合款項

中華民國106年第4季底(當年累計至12月底)

單位：人

性別/設籍別		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人數(可複選)									
		第1款		第2款		第3款	第4款	第5款		第6款	第7款
		65歲以下且配偶死亡	65歲以下且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	因配偶惡意遺棄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	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	家庭暴力受害	未婚懷孕婦女，懷胎3個月以上至分娩2個月以內	因離婚、喪偶、未婚生子獨自是養18歲以下子女，其無工作能力，或雖有工作能力，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6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	獨自扶養18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，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，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6歲以下孫子女致不能工作	配偶處1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，且在執行中	其他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評估，因3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、經濟困難者，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、債務、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
總計		728	4	57	154	61	82	429	5	81	261
男	合計	110	1	14	3	4	—	94	1	6	149
	本國籍	99	1	14	3	3	—	93	1	5	149
	民 眾	97	1	14	3	3	—	92	1	2	149
	原住民	2	—	—	—	—	—	1	—	3	—
	大陸籍 (含港澳)	4	—	—	—	—	—	1	—	—	—
	外國籍	7	—	—	—	1	—	—	—	1	—
女	合計	618	3	43	151	57	82	335	4	75	112
	本國籍	607	3	43	150	57	82	335	4	74	112
	民 眾	605	3	42	150	55	80	324	4	74	111
	原住民	2	—	1	—	2	2	11	—	—	1
	大陸籍 (含港澳)	2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	外國籍	9	—	—	1	—	—	—	—	1	—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及各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民國107年 1月25日 17:19:47 印製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(室)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2. 新法實施前，請依舊法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對應款項填列。